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0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風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定璿

相　對　人　大衍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明相對人公司已辦理停業，目前亦無負責人，並提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一紙為證。本院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該裁定於民國108年1月7日寄存送達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因相對人目前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，本院無從將支付命令合法送達相對人，經核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